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中国美术学院的中国美术学院设计通识课程建设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中国美术学院设计通识课程建设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杭州普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\_4\_人,营业收入 为\_\_43.1376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91.8871万元,属于\_\_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4年8月25日

